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2 月 11 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自殺暨高關懷個案通報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依據 100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園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，讓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並促使師生建立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價值觀。
- 二、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，以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確立自殺個案（含：自殺高關懷個案）通報標準作業程序，確保個案能得到適切關懷與轉介服務。

參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辦理校內生命教育相關議題演講宣導，增進師生心理健康之自覺及重視。
- 二、建立校園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機制。
- 三、編定校園危機應變小組，確立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加強教師高關懷學生辨識評估專業能力。
- 五、落實學生關懷協助及諮商輔導工作。

肆、 實施對象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全體學生。

伍、 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，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。
- 三、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，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